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柯林”)子公司杭州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能新能源”)拟与关联方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联电气”)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交联电气销售钙钛矿叠层组件,销售价格合计为2,153,149.60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
- 交联电气为公司历史上股东JL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国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谢国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尚未纳入董事会审议累计计算范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3.33万元,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为2,153,149.60元,累计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且超过300万元,故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柯能新能源拟与关联方交联电气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向交联电气销售钙钛矿叠层组件,销售价格合计为2,153,149.60元。

交联电气为公司董事长谢东的堂兄谢国强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谢国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鉴于谢国强为杭州柯林历史上股东JL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董事长谢东堂兄,基于谨慎原则,故将谢国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视同为杭州柯林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了与同一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谢国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除上述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谢国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尚未纳入董事会审议累计计算范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3.33万元,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为2,153,149.60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18.89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商品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4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5.75
合计		448.64

二、关联企业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交联电气和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董事长谢东的堂兄谢国强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谢国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鉴于谢国强为杭州柯林历史上股东JL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董事长谢东堂兄,基于谨慎原则,故将谢国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视同为杭州柯林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3918485 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知逸
实际控制人	谢国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15号2幢3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劳务派遣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联电力总资产33,547万元,净资产4,988万元,营业收入43,739万元,净利润209万元。
公司名称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79278259G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9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敏
实际控制人	谢国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15号1幢2层,3层301-306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经营范围	服务:电力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专业甲级),输变电工程技术设计、技术咨询,节能评估;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经营;批发:新能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联电力总资产13,895.64万元,净资产6,741.22万元,营业收入13,932.15万元,净利润1,385.4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公司子公司柯能新能源与关联方交联电气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交易标的为柯能新能源向交联电气销售钙钛矿叠层组件。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销售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的。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钙钛矿叠层组件。

2、交易价格:人民币2,153,149.60元。

3、支付期限与方式: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全款。

4、违约责任

4.1.除买方原因,卖方逾期交货(包括产品不符合约定而退换货导致的逾期),每逾期交货1日,卖方应按逾期交货货值的0.05%向买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责任;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逾期交货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卖方有权顺延交货且无须承担逾期交货责任,超过顺延期限时仍应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4.2.买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支付1日,则按照逾期支付货款的0.05%向卖方承担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责任,逾期30日仍未支付的,卖方可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买方按照卖方损失给予赔偿。卖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利润、资金占用费、人工费、管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3.如因买方原因未按时收取合同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货物的保管费。买方超过60日仍未提取货物的,卖方可解除合同,自行处置货物,并有权要求买方按照卖方损失给予赔偿。卖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利润、资金占用费、人工费、管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4.买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若卖方或者委托的生产商未安排生产的,卖方有权不予退还预付款;若卖方或者委托的生产商已安排生产的,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全部的货款。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本次交易的双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完成上述交易合同签署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定价合理,审议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东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也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7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A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006	0170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2	1.069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667,604.34	8,127,576.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0.1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03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6年0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一致。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7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18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A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006	01700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不设金额限制。

(2)自2026年03月18日起,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3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对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3年3月24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2,082,4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082,400股进行注销。

鉴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将总股本由68,507.8903万股变更为68,299.6503万股,注册资本由68,507.8903万元变更为68,299.6503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07.8903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99.6503万元。 ……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507.890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299.650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在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开展具体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沈志男、张羿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金额未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拟增加与下述关联方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原预计额度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2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拟新增额度	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额度	增加原因
采购商品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6,873	15,000	45,000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及其子公司采购需求增加

注:本次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额度是对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4F2FB34N

成立时间:2021年9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丽阳村(放马山)等4户(放马山西路2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湖北丰锂总资产528,613,906.81元,净资产93,895,385.94元,营业收入54,326,168.10元,净利润-618,663.9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持有湖北丰锂4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沈志勇先生、张羿先生在湖北丰锂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湖北丰锂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湖北丰锂,其主营业务产品为磷酸铁,常州锂源及其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存在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采购业务结算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根据业务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3	关于制定《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分别于2026年3月9日和2026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拟增加与关联方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丰锂”)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000万元,本次增加前湖北丰锂2025年度预计额度为30,000万元,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额度为45,0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湖北丰锂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开展。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沈志勇和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3年3月24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2,082,4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2,082,400股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3年3月24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2,082,4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082,400股进行注销。鉴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将总股本由68,507.8903万股变更为68,299.6503万股,注册资本由68,507.8903万元变更为68,299.6503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3-5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兹定于2026年4月2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3年3月24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2,082,4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三)2023年3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2,4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回购最高价格28.3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3.79元/股,回购均价24.14元/股,实际支付